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潘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智城”）项目建设，满足其在平安咸丰全域立体化视频系统PPP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咸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交投”）共同为咸丰智城向汉口银行恩施分行申请人民币2,8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咸丰交投将提供授信金额1.1倍

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拟以持有的咸丰智城 90% 股权对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的具体金额将以汉口银行核准的额度及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的担保责任仅以其所质押的咸丰智城 90% 股权为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限额内办理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